##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要點
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(98.03.19)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(99.10.14)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(100.01.13)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定(102.07.10)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定(103.11.25)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定(110.09.22)

第一條 依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訂定本系「修 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:本校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間:依教務處規定申請時間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繳交資料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。

三、全系或班成績排名。

四、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相關資料。

第五條 甄選標準:<u>書面資料審查(100%)。在校成績在全系或全班前 70%或經</u>由本系系務會議審定合格者。

第六條 錄取名額:不限制。錄取之學生兼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簡稱預研生) 資格。

第七條 保留年限:該學分之保留年限為4年。

第八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,須參加本校之碩士甄試或碩士入學考試,通過甄試 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 法」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院務會議審議,院長核定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
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(98.03.19)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(99.10.14)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(100.1.13)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定(102.07.10)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定(103.11.25)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定(110.09.22)

| 修正後條文              | 原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條 同原條文           | 第一條 依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訂定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系「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甄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        |       |
| 第二條 同原條文           | 第二條 申請資格:本校學生。         |       |
| 第三條 同原條文           | 第三條 申請時間:依教務處規定申請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間提出申請。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第四條 繳交資料           | 第四條 繳交資料               | 修改繳交資 |
| 一、申請書。             | 一、申請書。                 | 料項目   |
| 二、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。      | 二、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。          |       |
| 三、 全系或班成績排名。       | 三、 全系或班成績排名。           |       |
| 四、 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相關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<u>資料。</u>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第五條 甄選標準:書面資料審查    | 第五條 甄選標準:學業成績(100%)。   | 修改甄選標 |
| (100%)。在校成績在全系或全班前 |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1.全系排名       | 準及資格  |
| 70%或經由本系系務會議審定合    | 前 50% 、2.全班排名前 50% 、3. |       |
| <u>格者。</u>         | 本系專任教師推薦。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第六條 同原條文           | 第六條 錄取名額:不限制。錄取之學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兼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簡稱預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研生)資格。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第七條 同原條文           | 第七條 保留年限:該學分之保留年限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為4年。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第八條 同原條文           | 第八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,須參加本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之碩士甄試或碩士入學考試,通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班研究生資格。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第九條 同原條文           |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「朝陽科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程辦法」辦理。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第十條 同原條文           |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院務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會議審議,院長核定送教務處備查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l .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|